

## 我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 一次性补助1000万

本报讯(记者 董艳春)《黑龙江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补助政策实施细则》即日起实施,落实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补助政策,坚持普惠制原则,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,一律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,我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,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。

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,在境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首发和借壳上市以及境外主板、创业板首发上市(上市融资2亿元人民币以上)的企业,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。对国家级贫困县(市)企业和将注册地迁入国家级贫困县(市)的企业,实现在境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首发上市的,在现有政策基础上,由省财政增加补贴1000万元。对我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新三板)挂牌的企业,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200万元。

对境内上市、借壳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,省工信委、省金融办、省财政厅共同对市(地)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要件是否齐备进行现场审核,会商研究并提出拟给予资金补助的建议。对境外上市的企业,省工信委、省金融办、省财政厅将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,最终由专家审核组提出

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并给予资金补助的意见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或挪用补助资金。在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,不得增设审查环节和门槛,增加企业获得补助资金的负担。补助资金由属地财政部门直接下发到企业,不得拨付到第三方再转付到企业。

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,除追回资金外,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。

## 对首台创新产品贡献突出 研发人员最高奖200万

本报讯(记者 董艳春)为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开展首台(套)产品研制,并让新产品尽快进入市场,我省近日出台重点领域首台(套)创新产品认定及奖励实施细则,其中对于认定的首台(套)新产品贡献突出的研发人员,可按一定比例进行奖励,最高奖励200万元,企业最高奖励500万元。

首台(套)创新产品的认定,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与省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,组织上一年度首台(套)创新产品申报工作。

根据认定结果,对获得首台(套)创新产品认定的研制企业,按首台(套)创新产品销售价格的50%对贡献突出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,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200万元。

对省内首次购买应用首台(套)创新产品的单位,按产品价格的5%给予奖励,单个产品奖励上限为100万元。具有同一核心技术的产品只能获得一次首台(套)资金奖励。同一研制企业每年度获得首台(套)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### 链接

首台(套)创新产品是指企业在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,经过创新,其品种、规格、架构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,属于国内首次自主研发或国产化制造并经用户初次使用的成套设备、单台设备、关键部件、控制系统、基础材料、软件系统等。

企业上市

产品创新

# 鼓励企业发展创新 一拨福利来了

智能车间

技术交易

## 数字化车间所在制造企业 可申请200万奖励

本报讯(记者 董艳春)即日起,《黑龙江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(智能)车间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开始实施,对通过认定并符合奖励条件的数字化(智能)车间所在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

项目单位在收到奖励资金后,必须严格按照有关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处理,并按年(连续两年)向当地工信及财政部门报送企业及数字化(智能)车间运营情况,各市(地)工信、财政部门应及时联合向省工信委和省财政厅报送项目达产达效情况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或挪用数字化(智能)车间奖励资金。在无上位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,不得增设审查环节和门槛,增加企业获得数字化(智能)车间奖励资金的负担。数字

化(智能)车间奖励资金由属地财政部门直接下拨到企业,不得由第三方转付。

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数字化(智能)车间奖励资金行为的企业,除追回资金外,还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。

### 奖励对象

建成运营并通过认定的黑龙江省数字化(智能)示范车间所在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。

### 奖励方式

对通过认定并符合奖励条件的数字化(智能)车间所在企业,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

##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可申请 最高30万技术交易补助

本报讯(记者 张磊)日前,市科技局发布《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哈尔滨市中小微企业技术交易补助通知》,符合条件的哈市中小微企业可向市科技局申请技术交易补助,补助标准不超过企业2017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0%,补助金额最高30万元。

申请需网上申报。新用户首先登录哈尔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(<http://202.97.251.242:8033>)完成“申报单位”和“申报人”注册。网上注册后,用“申报人”账号进入“科技政策项目系统”,选择“中小微企业技术交易资金补助类”填写申报书并上传附件(原件扫描),填报完成后提交。申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用“申报单位”账号登录系统,填写“审核意见”。网上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10月25日17时。

### 申报条件

■在哈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纳税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且在哈尔滨市认定登记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活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,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■企业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(<http://www.innofund.gov.cn>)入库备案。

■2017年度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要依法入统,并且要有研发投入数据。

■2017年度企业有在哈尔滨市实施认定登记的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合同。

■技术交易买卖双方不得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。